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9 月 25 日訂立的 —

- (a)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及
- (b)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的屬 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現予修訂，
在標題“A”下 —

- (a) 加入“阿來法塞”；
- (b) 在與“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有關的一項中，在“乙型流感嗜血杆菌”之後加入“人類乳頭瘤病毒”；
- (c) 加入“右雷佐生；其鹽類”；
- (d) 加入“替伊莫單抗”；
- (e) 加入“培非司亭”；
- (f) 加入“Poractant alfa”；
- (g) 加入“促甲狀腺素 α ”。

2.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 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標題“A”下 —

- (a) 加入“阿來法塞”；

- (b) 在與“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有關的一項中，在“乙型流感嗜血桿菌”之後加入“人類乳頭瘤病毒”；
- (c) 加入“右雷佐生；其鹽類”；
- (d) 加入“替伊莫單抗”；
- (e) 加入“培非司亭”；
- (f) 加入“Poractant alfa”；
- (g) 加入“促甲狀腺素 α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年9月2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3，在附表 1 及 3 中分別加入 7 種物質，使該等物質的銷售及貯存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主體規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標題“A”下 —

- (a) 加入“阿來法塞”；
- (b) 在與“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有關的一項中，在“乙型流感嗜血桿菌”之後加入“人類乳頭瘤病毒”；
- (c) 加入“右雷佐生；其鹽類”；
- (d) 加入“替伊莫單抗”；
- (e) 加入“培非司亭”；
- (f) 加入“Poractant alfa”；
- (g) 加入“促甲狀腺素 α ”；

- (h) 在“吩諾嗎汛；其鹽類；其酯類及醚類；它們的鹽類”一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門”而代以“們”。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年9月2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毒藥表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的附表一

- (a) 在主體規例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中的標題“A”下加入7種物質，使包含該等物質的毒藥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及
- (b) 對該附表指明的一種物質的稱述所出現的文書錯誤，作出更正。